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學院（含系、所）輔導活動申請須知

壹、緣起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為加強各學院（系、所）之輔導，95學年度起即由7位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心理諮商老師擔任各學院之輔導老師，以提供個別學生所需之諮商輔導協助。96學年度起為協助各院系所師長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以及自我管理，更加強初級預防工作，以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的服務，在此熱烈地邀請您為貴院、系、所學生們申請「學院輔導活動」，期望透過各種輔導活動，能與師生分享心理健康與自我照顧的方法。

貳、申請說明

一、活動內容：包括「主題式講座」及「心理衛生議題的交流和討論」或其他型式，主題可分為：

- (1)人際：如何與人有效溝通？人際衝突如何處理？
- (2)家庭：與父母、手足及家人的互動型態和溝通模式、個體獨立性與依附，家庭系統間衝突與矛盾。
- (3)壓力與情緒困擾：如何有效管理時間及因應任務？情緒困擾時如何辨識、因應和自處？
- (4)生涯：未來就業或升學的生涯計畫與安排？未來自我潛能得以發揮可能性？
- (5)學習問題：與學習相關的主題，包括學習困擾、讀書策略及讀書技巧、考期心態調適、考試焦慮等。
- (6)性別文化與情愛議題。

二、活動次數：各學院之輔導老師以每人每學期受理2場為原則，建請各院系所聯合舉辦。

三、受理時間：考量期中、期末為本中心個別諮商需求量較大之時段，輔導活動請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並於活動時間前1個月即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惟試辦期96學年度第一學期延至96年10月31日前，並以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為準。

四、申請窗口：請各院系所教師、助教、教學助理或行政人員，協調由導師擔任窗口填送申請表（如附）與本中心或逕洽各學院之輔導老師承辦。

五、經費庶務：相關經費委請各院系所自籌，若需外聘專家或講師本中心應妥善協助規劃。

六、宣傳方式：校園電子訊息發布、電子報、網站、公文公告、海報張貼等方式由各院與承辦輔導老師洽商。

參、聯絡人員

林智偉	段亞新	王彩鳳	陳一蓉	連玉如	郭碧雲	潘彬彬	王聯慧
綜合業務	理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公衛學院 進修部 (法律系、 歷史系)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生農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進修部 (中文、外文系、 企管系)
分機：15	分機：14	分機：25	分機：20	分機：12	分機：18	分機：21	分機：19

註：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總機 33662181 或 33662182

肆、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院	學系(所)	申請人		聯絡方式
		_____ 老師		TEL : () _____ email : _____
活動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與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文化與情愛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活動對象	_____學院 _____學系(所) _____學院 _____學系(所) 其他 _____			
活動時間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活動地點				
邀請來賓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_____ 共 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講師 _____ 共 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邀請			
概估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				